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1** 綜合損益表
- 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48** 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自2024年1月1日起辭任)

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 自2024年1月1日起獲委任)

李健明先生

黃少波先生

張嘉峻先生(自2024年8月23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劉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達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梁洪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張梁洪先生

李曉岩先生

公司秘書

鍾明輝先生

授權代表

張梁洪先生

李健明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東莞莞太路

南城路段44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樓

5樓E&F室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kimou.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657.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4.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回顧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本集團目前經營五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廣東惠州園區」)、天津(「天津濱港園區」)、湖北荊州(「華中園區」)、四川青神縣(「青神園區」)及江蘇泰興市(「華東園區」)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且緊鄰我們位於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經重述)				
	廣東惠州園區	天津濱港園區	華中園區	青神園區	華東園區	總計	廣東惠州園區	天津濱港園區	華中園區	青神園區	總計
總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附註)	501,000	316,000	142,000	100,000	125,000	1,184,000	501,000	329,000	143,000	105,000	1,078,000
總已出租面積 (平方米) ^(附註)	470,000	275,000	82,000	49,000	119,000	995,000	476,000	291,000	59,000	37,000	863,000
出租率	93.8%	87.0%	57.7%	49.0%	95.2%	84.0%	95.0%	88.5%	41.3%	35.2%	80.1%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總已出租面積包含簽署了正式租賃合同的面積及預定合同的面積。對於廣東惠州園區、華中園區及青神園區的總已出租面積及出租率經已重述，以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簽訂的預定合同。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或購買單層或多層，本集團亦出租土地，供有需要的租戶在土地上按本集團的要求自建廠房。於2024年6月30日，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及華東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501,000平方米、316,000平方米、142,000平方米、100,000平方米及125,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93.8%、87.0%、57.7%、49.0%及9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華東 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	1,339,000	343,000	113,000	22,000	80,000	1,897,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	10,000	6,000	2,500	5,000	4,000	27,5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7,398	1,895	624	122	442	10,481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利用率	74.0%	31.6%	25.0%	2.4%	11.0%	38.1%

2023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	1,222,000	359,000	28,000	1,609,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	10,000	6,000	2,500	18,5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6,791	1,992	156	8,939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利用率	67.9%	33.2%	6.2%	48.3%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廠房設有預先安裝的管道，將園區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集中式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 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 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青神園區及華東園區分別於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試運營，因此，於回顧期間，青神園區及華東園區使用淡水量很少。

研究與開發

不斷提高廢水處理的有效性及經處理廢水的回用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研發團隊，並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合作，逐步轉型至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了158項專利，有50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沒有參加任何展會及研討會。

展望

中國的環保政策日趨嚴厲，政府環保部門逐漸收緊對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標準，地方政府大力推動電鍍行業集群化、規模化發展，引導電鍍企業進行集中生產、集中治理，走集約化經營道路，實現規模集聚效應，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

我們作為電鍍行業的頭部園區，緊緊抓住行業發展趨勢，堅守以廢水處理為核心，借助更廣闊的資本市場，擇地建園增加廠房租賃面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我們也積極探索危險固體廢物業務，以實現綠色、低碳和循環發展及收益增長。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本集團已收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進一步開發位於華東園區的廠房，完工後本集團將增加約340,000平方米的可出租廠房。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提高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能夠處理的最大廢水量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報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和華東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7.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8.7%，主要受益於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

分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園區	青神園區	華東園區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園區	青神園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41,313	16,132	4,006	2,076	5,954	69,481	42,135	18,004	3,315	1,103	64,557
物業管理費	8,053	3,449	905	632	1,427	14,466	8,520	3,601	754	349	13,224
環保技術服務費	89,504	40,728	6,288	3,854	5,639	146,013	90,954	44,775	4,937	391	141,057
小計	138,870	60,309	11,199	6,562	13,020	229,960	141,609	66,380	9,006	1,843	218,838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91,379	23,328	9,813	1,300	4,879	130,699	82,803	24,152	2,331	347	109,633
蒸汽費	35,408	19,441	3,731	830	2,616	62,026	35,339	20,461	1,934	190	57,924
公用事業系統 維修費	27,846	13,101	1,876	338	1,550	44,711	25,261	13,128	876	90	39,355
小計	154,633	55,870	15,420	2,468	9,045	237,436	143,403	57,741	5,141	627	206,912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銷售原材料及貨品	165,484	4,515	1,514	655	23	172,191	107,014	5,212	1,519	-	113,745
其他收入	12,320	4,897	737	30	54	18,038	10,033	3,931	791	1	14,756
小計	177,804	9,412	2,251	685	77	190,229	117,047	9,143	2,310	1	128,501
總計	471,307	125,591	28,870	9,715	22,142	657,625	402,059	133,264	16,457	2,471	554,2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5.1%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每日已租用總面積增加。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或19.3%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淡水使用量增加的影響。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7.1%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蒸汽用量增加的影響。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事業的消耗量向其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回顧期間，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自使用電力系統而產生。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3.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增加引起電力消耗及用水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貨品銷售，佔該業務分部的90.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8.5%）。

原材料及貨品的銷售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或51.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調整了銷售策略及租戶的需求增加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22.6%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541.8百萬元，營運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折舊及攤銷及存貨成本的增加。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15.6%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9月華東園區正式運營而開始折舊及攤銷計提。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所用原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貨品。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8百萬元或32.0%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廢水處理量增加致使所用材料用量增加以及銷售貨品增加致使其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8.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15.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因業務發展需要增加僱員人數的影響。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2.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廢水處理量上升而增加了電力用量和用水量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及其他，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11,118	5,954
廢物處理開支	7,887	7,839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1,577	18,361
保安費	3,706	3,301
維護與耗材開支	5,143	5,720
研究與開發費用	7,560	6,134
諮詢服務費用	1,289	933
業務招待費用	5,492	4,556
清潔開支	2,771	2,055
差旅開支	1,793	2,202
其他	6,901	4,455
總計	75,237	61,510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22.3%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是回顧期間因(i)因業務發展需要支付更多的專業諮詢服務費用；(ii)因收益及投資物業增加而增加了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以及(iii)為改善工藝投入更多的研究與開發費用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自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1.7%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7.8%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回顧期間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餘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納稅所得額的增加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項的增加的綜合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922.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0.7百萬元)，其中98.3%(2023年12月31日：98.2%)以人民幣計價。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2.5%(2023年12月31日：221.4%)。該比率根據截至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款)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2024年6月30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14,726	822,750
流動負債	(1,819,837)	(1,760,055)
流動負債淨額	(905,111)	(937,305)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5.1百萬元和人民幣937.3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其於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監控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來管理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為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和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的餘額。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84,593	938,923
租賃負債	1,821	1,762
	986,414	940,6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38,190	1,811,757
租賃負債	12,520	13,446
	2,937,124	2,765,8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972)	(276,752)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000)	-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47,054)	(49,907)
淨債務	2,636,098	2,439,229
權益總額	1,257,130	1,242,575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2.10	1.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支出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活動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取得的現金。回顧期間，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05.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2百萬元)，主要是購置投資性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抵押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7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5.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85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4.1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的其他借貸保證金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7.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8百萬元)的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已經被質押為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921.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49.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之附註17(iv)。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為發展廣東惠州園區的管廊及配套設施、發展天津濱港園區及青神園區的廢水處理及配套設施、發展華中園區及華東園區的廠房以及其他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9.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6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同義務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其他重要交易

購買及銷售手機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4年3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金澤豐貿易有限公司(「惠州金澤豐」)與深圳市南起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惠州金澤豐同意購買翻新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20,058,000元。惠州金澤豐亦於2024年3月5日與逸峰貿易(廣東)有限公司(「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惠州金澤豐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翻新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20,178,000元。此外，在上述購買協定和銷售協定簽訂日期之前(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內，本集團還與某些賣方和買方簽訂了幾項購買協定和銷售協定，以購買和銷售翻新手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購買及銷售手機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中國江蘇省土地使用權

於2024年3月11日，本集團已成功競標並中標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西江路南側、長江北路西側宗地總面積約175,321平方米的土地（「**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並簽署成交確認書確認中標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收購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此前與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沿江高等級公路側宗地總面積約2,284平方米的土地（「**泰興土地1**」）和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沿江高等級公路側宗地總面積約44,608平方米的土地（「**泰興土地2**」）的土地使用權將用於在江蘇省開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以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收購土地使用權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或其他重要交易。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4年4月22日，本公司註銷了於2023年年度已回購餘下的1,426,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85名全職僱員（2023年6月30日：867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工作。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約15.4%。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而釐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以評核其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間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2,000,000份，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的10.1%。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公司沒有授出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股。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4年8月23日起，張嘉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的委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張梁洪先生(「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510,528,000	46.09%
黃少波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530,000	2.49%
黃啟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8,000	0.04%
	配偶權益 ⁽⁴⁾	5,628,000	0.51%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基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總股數1,107,750,00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黃啟洋先生的配偶王美奇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啟洋先生被視為於王美奇女士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下表載列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510,528,000	46.09%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39,400,000	21.61%
李旭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2,520,000	1.13%
	受控法團權益	239,400,000	21.61%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基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總股數1,107,750,000股計算。

(2)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前執行董事李旭江先生（於2022年7月26日辭任董事，執行董事李健明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金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聯同李旭江先生直接持有的12,520,000股股份，李旭江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251,9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取消或失效，且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整體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一如既往，董事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該守則的事項作出披露。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更新及董事變更

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起，朱和平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同日起，黃啟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的變更。

自2024年8月23日起，張嘉峻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的委任。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2019年6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達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組成。劉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從而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資料亦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梁洪

2024年8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57,625	554,251
其他收益	5	9,503	10,764
折舊及攤銷	6(c)	(147,268)	(127,362)
存貨成本	6(c)	(221,802)	(168,042)
員工成本	6(b)	(78,053)	(67,634)
公用事業成本	6(c)	(19,442)	(17,275)
其他開支		(75,237)	(61,510)
其他淨收益/(虧損)		15,336	(42)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3,957)	(944)
經營所得溢利		136,705	122,206
融資成本	6(a)	(70,737)	(65,590)
除稅前溢利	6	65,968	56,616
所得稅	7	(25,387)	(18,173)
期間溢利		40,581	38,44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706	41,061
非控股權益		(9,125)	(2,618)
期間溢利		40,581	38,443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0.04	0.04

第29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8(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40,581	38,44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1,912)	(2,57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669	35,87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794	38,490
非控股權益	(9,125)	(2,61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669	35,872

第29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97,051	1,976,986
投資物業	10	1,492,046	1,533,286
在建工程	11	159,255	109,522
使用權資產	12	476,753	362,523
無形資產		5,575	4,4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3,515	2,974
其他金融資產		3,122	3,914
其他應收款項	13	38,643	69,682
遞延稅項資產		43,926	47,9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19,886	4,111,352
流動資產			
存貨		59,625	29,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0,760	313,15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43,315	153,68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000	–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14	47,054	49,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23,972	276,752
流動資產總額		914,726	822,7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02,286	793,076
合約負債		11,116	8,58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	984,593	938,923
租賃負債		1,821	1,762
即期稅項		20,021	17,711
流動負債總額		1,819,837	1,760,055
流動負債淨額		(905,111)	(937,305)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314,775	3,174,047

第29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	1,938,190	1,811,757
租賃負債		12,520	13,446
遞延收入		104,787	100,419
遞延稅項負債		2,148	5,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7,645	1,931,472
資產淨值		1,257,130	1,242,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283	97,412
儲備		982,987	1,035,578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80,270	1,132,990
非控股權益		176,860	109,585
權益總額		1,257,130	1,242,575

於2024年8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張梁洪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啟洋

第29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就註銷而 購回的股份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7,751	589,491	19,809	(1,738)	105,574	4,814	325,703	1,141,404	224,049	1,365,453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41,061	41,061	(2,618)	38,4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71)	-	(2,571)	-	(2,5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71)	41,061	38,490	(2,618)	35,872
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18(a)	-	(49,289)	-	-	-	-	-	(49,289)	-	(49,289)
購回本身股份	18(b)	-	-	-	(1,712)	-	-	-	(1,712)	-	(1,712)
註銷股份	18(b)	(339)	(3,111)	-	3,450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18(c)	-	-	(19,809)	-	-	-	(25,821)	(45,630)	(142,616)	(188,2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3,240	23,240
於2023年6月30日及 2023年7月1日的結餘		97,412	537,091	-	-	105,574	2,243	340,943	1,083,263	102,055	1,185,3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50,106	50,106	(6,457)	43,6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76	-	976	-	9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76	50,106	51,082	(6,457)	44,625
購買本身股份		-	-	-	(1,355)	-	-	-	(1,355)	-	(1,35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13,987	13,9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9,072	-	(59,07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7,412	537,091	-	(1,355)	164,646	3,219	331,977	1,132,990	109,585	1,242,575

第29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就註銷而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回的股份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7,412	537,091	(1,355)	164,646	3,219	331,977	1,132,990	109,585	1,242,575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49,706	49,706	(9,125)	40,5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12)	-	(1,912)	-	(1,9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2)	49,706	47,794	(9,125)	38,669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18(a)	(100,514)	-	-	-	-	(100,514)	-	(100,514)
註銷股份	18(b)	(129)	1,355	-	-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76,400	76,40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97,283	435,351	-	164,646	1,307	381,683	1,080,270	176,860	1,257,130

第29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69,119	174,589
已付所得稅	(23,816)	(21,3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303	153,24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付款	(379,911)	(319,28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657)	(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	301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35,809	13,52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4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銀行存款的付款	(30,000)	–
銀行質押存款的取款／(付款)	2,853	(6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3,288)	(306,822)

第29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		801,865	798,02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29,762)	(433,164)
已付利息		(73,669)	(74,479)
貸款保證金所得款項		–	3,000
其他借貸保證金的取款／(付款)		2,000	(5,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遞延代價的付款		–	(14,961)
非控股權益注資		76,400	23,240
租賃付款		(1,321)	(127)
購買本身股份的付款	18(b)	–	(1,712)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	18(a)	–	(10,564)
指定用於股息分派的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18(a)	–	(38,7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513	245,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472)	91,9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52	190,3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8)	(1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23,972	282,083

第29至4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4年8月23日獲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05,11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7,305,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所含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列於第48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下列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列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識別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原材料和貨品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細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		
— 設施使用費及管理服務	160,479	154,281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237,436	206,912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190,229	128,501
	588,144	489,69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69,481	64,557
	657,625	554,251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披露於附註3(b)及附註3(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有關損益的資料

期間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	237,436	206,912	190,229	128,501	427,665	335,413
一段時間內	229,960	218,838	-	-	-	-	229,960	218,8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29,960	218,838	237,436	206,912	190,229	128,501	657,625	554,251
分部間收益	9,147	9,342	-	-	13,698	24,711	22,845	34,053
可報告分部收益	239,107	228,180	237,436	206,912	203,927	153,212	680,470	588,304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217,973	201,441	65,652	48,535	16,463	11,468	300,088	261,444
期間折舊及攤銷	(129,043)	(115,684)	(17,206)	(10,839)	(1,019)	(839)	(147,268)	(127,362)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聯營公司錄得的溢利/(虧損)、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300,088	261,444
折舊及攤銷	(147,268)	(127,362)
融資成本	(70,737)	(65,590)
利息收入	1,273	1,110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17,388)	(12,986)
綜合除稅前溢利	65,968	56,616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和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經營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相比於其餘時間，人們一般於農曆新年及國慶日等長假期對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服務需求較小。於該等淡季期間，任何服務用量減少或會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呈報收益人民幣1,281,78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115,089,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73	1,110
政府補貼		
— 無條件補貼	2,159	3,084
— 有條件補貼	5,058	5,118
其他收入	1,013	1,452
	9,503	10,764

政府補貼補助代表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激勵和補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70,283	73,546
租賃負債利息	454	265
應付遞延代價的利息開支	—	3,271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的利息開支	—	(11,492)
	70,737	65,59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5.46%至6.25%的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524	61,858
退休計劃供款	6,529	5,776
	78,053	67,634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92	82,499
— 投資物業	47,560	39,897
— 使用權資產	5,152	4,579
— 無形資產	564	387
	147,268	127,362
存貨成本(i)		
— 存貨成本 — 已銷售	161,066	107,221
— 存貨成本 — 已消耗	60,736	60,821
	221,802	168,0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1	(1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淨虧損	69	365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11,066)	(1,171)
公用事業成本	19,442	17,275
研發開支	7,560	6,134

(i) 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的原材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期間撥備	25,033	19,95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54	(1,785)
	25,387	18,173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i)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金源(荊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荊州金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分別於2021年至2023年，2022年至2024年和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惠州金茂源預計於2024年12月底之前通過審閱並獲得資質，於2024年的暫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州金茂源從事環境保護和節能節水的業務運營，相關應納稅所得額符合所得稅減免條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v)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由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無設有經營機構或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經營機構或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之經營機構或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源於中國境內之被動收入(如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繳付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須就其來自中國企業的股息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稅。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已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明書，因此就中國預扣稅已採用5%的預扣稅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9,70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061,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07,750,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10,138,000股普通)計算，計算如下：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07,750	1,113,014
已購回股份的影響	-	(2,876)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7,750	1,110,138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14,1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503,000元)主要指工業園區自用物業及污水處理設備。

於2024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777,37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4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7(iv))的抵押品。

10 投資物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添置投資物業為人民幣15,92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87,000元)主要是工業園的物業和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租入公寓。

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不含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租入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643,16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0,69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主要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計算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24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55,83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4,064,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7(iv))的抵押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在建工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建工程添置約人民幣153,09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9,302,000元)主要為產業園區的在建物業及設施。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25,688,000元主要為工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用租賃公寓人民幣2,148,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66,21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7(iv))的抵押品(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754,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個月內	212,989	143,138
1至3個月	27,159	20,503
4至6個月	8,554	5,833
超過6個月	5,558	2,240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54,260	171,714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128,319	122,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03	13,762
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7(iv))	6,550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2(c))	1,328	4,722
	410,760	313,152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6,643	7,132
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7(iv))	-	8,550
工程建設及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保證金	2,000	54,000
	38,643	69,682
總計	449,403	382,83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者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在開票日期或應收匯票簽發日期後 15 至 90 天內到期。

14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訴訟糾紛保證金(附註 21)	-	3,140
已抵押存款(i)	47,054	46,767
	47,054	49,907

(i)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 17(iv))。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25	75
銀行現金	222,418	275,255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9	1,422
	223,972	276,752

截至報告期末，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159,037,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73,677,000 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受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的規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853	64,605
1至3個月	12,150	10,483
4至6個月	2,333	3,102
超過6個月	1,148	1,299
貿易應付款項	77,484	79,489
應付客戶按金	223,362	214,386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195,823	260,562
應付利息	3,318	6,704
應付薪酬	19,844	29,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c))	2,856	1,170
第三方預付的物業預收款項	151,486	175,449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655	655
應付股息(附註18(a))	100,514	–
其他	26,944	24,795
總計	802,286	793,076

應付客戶按金指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 (iii)(iv)(v)	2,614,755	2,679,963
有抵押其他借貸 (i)(iii)(iv)(v)	306,884	69,573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 (ii)(iii)	1,144	1,144
合計	2,922,783	2,750,680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或按要求	984,593	938,923
1 年後但 2 年內	457,234	356,004
2 年後但 5 年內	1,164,023	1,026,750
5 年後	316,933	429,003
小計	1,938,190	1,811,757
總計	2,922,783	2,750,680

- (i) 有抵押其他借貸指自中國金融機構收取的貸款。
- (ii)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抵押和未擔保其他借貸指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 6%，及須於 2028 年 12 月償還。
- (iii)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銀行貸款人民幣 2,419,081,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106,540,000 元) 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介乎 3.45% 至 7.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3.45% 至 7.26%)。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 503,702,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44,140,000 元) 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介乎 3.60% 至 8.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介乎 3.70% 至 8.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 (iv)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租金收入收取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投資物業(附註10)、土地使用權(附註12)、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3)以及保證金(附註14)作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921,40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6,889,000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v)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922,55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9,486,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23年12月31日：無)。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報告期結束後，未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建議應歸屬於本中期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 本中期內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本中期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00,514	49,289

於2024年6月30日，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尚未支付，剩餘人民幣100,514,000元確認為「應付股息」(附註16)。

於2023年6月30日，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0,564,000元已經支付，剩餘人民幣38,725,000元確認為「應付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購買及註銷自身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註銷所有購回的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960,000股股份，總價為1,9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2,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

1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取的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22	-	3,122	-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3,914	-	3,914	-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第二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本公司董事參考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價格／資產淨值比率(並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20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承擔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建造工業園區	398,959	186,6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建造工業園區	1,331,538	1,332,849
	1,730,497	1,519,4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於2021年，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聲稱商標侵權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於2022年9月28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350,000元。原告和被告均對判決提出上訴。於2023年10月30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對上訴作出終局裁決，判決被告支付賠償金人民幣395,000元。由於賠償金已支付，故銀行存款3,140,000元已於2024年1月解凍。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25	2,494
退休計劃供款	86	68
	2,511	2,562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租賃服務予同系附屬公司(i)	736	3,390
提供環保服務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i)	786	1,571
提供廢水處理及水電服務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i)	1,636	4,024
支付翻新成本予同系附屬公司	1,155	14,266
支付租金按金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696
提供諮詢服務予聯營公司	362	177
向聯營公司購買太陽能	2,961	2,124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i) 本集團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22日辭去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該實體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 同系附屬公司	446	3,844
— 聯營公司	136	76
	582	3,920
其他應收款項來自：		
— 同系附屬公司	746	802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予：		
— 聯營公司	938	429
其他應付款項予：		
— 同系附屬公司	1,918	7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租賃安排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短期租賃服務	27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租賃服務(i)	1,455	-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i)：	
一 應付關聯方權益	454	727
一 本集團所欠款項	14,342	15,208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兩名關聯方就建築物及倉庫的使用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不含稅)金額分別為每季度人民幣639,000元、每個月人民幣3,000元及每個月人民幣4,000元，乃參照同系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

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致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1頁至第47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包括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並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一切可能於審計中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8月23日